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59/274 号和第 60/243 号决议，本报告载有 2008-2009 两年期起
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的所需资源。

在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两年期的资源达到毛额 339 439 600 美元（净额
310 952 100 美元），与 2006-2007 年的订正批款相比，实际增加毛额 12 865 700
美元，即 3.9%（净额 13 821 600 美元，即 4.7%）。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808 (1993) 号决议确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安全理事会第 827 (1993) 号决议通过的《法庭规约》第 11 条规定国际法庭由三个机关组成, 即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规约》中也载列了国际法庭负责的活动。
2. 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表示仍然深信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恢复和维持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和平。
3. 2002 年 7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2/21), 表示赞同关于司法现况和将某些案件移交国家法庭的前景的报告(S/2002/678)。这份报告提出了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确定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所有新的调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诉。随着对所有剩余目标的调查工作的完成以及最后一批新的起诉书也获得分庭的确认, 第一个重要里程碑已经达到。
4.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03 (2003) 号决议中“最坚决”重申 2002 年 7 月 23 日的声明, 赞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安理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再次强调必须充分实施完成工作战略。
5. 预审和审判活动取得的进展使法庭得以对所有一审工作的预计完成作出合理的预测。2007 年早些时候, 这一评估表明, 在定于 2008-2009 两年期审结的 11 个案件中, 2008 年期间将完成 4 个案件的审判工作, 2009 年上半年期间完成 4 个案件的审判工作, 其余 3 个案件的审判工作在两年期的最后 6 个月完成。但是, 2007 年 6 月, 有两个主要事态发展对这一审判时间表产生重大的影响。第一个事态是逮捕了 2 名逃犯 (Zdravko Tolimir 和 Vlastimir Djordjevic)。由于法律和实际的原因, 这 2 名被告的案件不能与正在进行的多个案件合并起来审理。因此, 2009 年, 不得不在审判的时间表上加上两个额外的案件审判工作。
6. 第二个事态发展涉及 2 名被告 Milan Lukic 和 Sredoje Lukic 的案件。控方原来根据第 11 条之二提出移交 Milan Lukic 的案的要求。由于被告职位高, 所犯罪行性质严重, 因而不符合第 11 条之二规定的移交条件, 移案法官组拒绝了这一要求。现在, Milan Lukic 的案件将在 2009 年与 Sredoje Lukic 的案件一起审理, 后一案件是移交过来的, 但由于起诉书中有类似的指控而被撤回。这些事件导致 2008-2009 两年期原来预期的审判数目又增加了 3 项新的审判。
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现在预计在本两年期期间将审理 14 个案件, 涉及 37 名被告。载有这些时限的审判时间表是拟订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资源的基础。法庭庭长和检察官致安全理事会的两年期联合报告定于 2007 年 11 月转递给安理会, 其中将就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供最新的情况。应铭记法庭

控制之外的若干外部因素可能会对审判预计时间表所列的预计完成日期产生重大影响。如实际审判时间表与编制 2008-2009 拟议预算所用的时间表迥然不同，就必须对所需经费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2008-2009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将涉及任何增加的额外所需经费。同样，应该指出的是，该审判时间表和有关的拟议预算都没有考虑到审判 4 名逃犯（在编写本报告时仍逍遥法外）所需资源。在将逃犯逮捕归案时，订正估计数将涉及有关这 4 名逃犯的估计数。

8. 完成工作战略由两大支柱组成：(a) 根据完成工作战略确定的时间表，公正和迅速地完成法庭的审判工作；(b) 把按照法庭命令起诉的被告的某些案件移交给前南斯拉夫国家主管审判机构。

9. 在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五个主要发展动态会影响法庭支助第一支柱的工作量，即：(a) 由于进行第七项审判工作而增加审判活动；(b) 由于审判多个被告案件使审判和上诉工作的复杂性增大；(c) 在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完成 12 个案件的一审工作；(d) 中间上诉和就案情提出的上诉的数量增加，复杂性也加大；(e) 按照订正的审判时间表，从 2009 年第三季度起一审活动减少。

10. 为进一步确保在 2009 年之前完成一审审判工作，截至 2007 年 6 月，法庭一直在同时进行第七个案件的审判，并计划在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继续采取这种措施。能够开展第七项审判工作的原因如下：(a) 由于决定由 3 名新的后备法官做一个案子以上的审判工作；(b) 由于被告或辩护律师生病、证人无法到场作证、起草判决或出现其他没有预测到的情况而导致诉讼延期，审判室时间表因而可能出现空档，并对此加以利用。为加快审结案件而希望举行额外的听证会的各分庭也可利用审判室的闲置空间。在最大程度利用审判室的时间的同时，预计安排进行第七项审判也会使法庭各机关工作量增加。

11. 为了加快审判活动的步伐和提高司法效率，2006-2007 两年期内，各分庭准予检察官提出的将有关联的起诉进行合审以及对多名被告进行审判的要求。拟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进行七项此类审判。虽然合案审理证明可加快审判的步伐，但与涉及单一被告的案件相比，涉及多名被告的案件所带来的动议和上诉更多，因而这将对处理审判和上诉工作的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量产生影响。本两年期内拟增加审理七个涉及单一被告起诉的案件，2008-2009 年期间一审的案件共 14 个，涉及 37 名被告（不包括在编写报告时仍逍遥法外的 4 名逃犯）。

12. 预计所有审判的案件均会有诉讼的当事一方或多方会提出上诉。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接受审判的被告人数和档案的增加将对上诉案件的数量和复杂性产生影响。此外，又增加 2 名被告，还有一起案件不能移交地区审理，整个两年期的办案量仍然达到饱和状态。

13. 各分庭将通过其司法惯例工作组、规则委员会和全体会议，探讨缩短诉讼过程的其他方式，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继续审查和修正，并继续执行庭长设立的

两个司法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考虑采取加快审判和上诉工作的办法。2006-2007 两年期内通过的各项措施，即修正规则第 73 条之二（便于减少犯罪地点的数目）以及增加细则第 92 条之三（授权审判分庭，在某些情况下，考虑以书面陈述和证人录音的记录代替口头证词，作为被告的行为和行动的证据）和规则第 92 条之四（允许在证人不出庭的情况下，使用书面陈述和证人录音的记录为证据，陈述被告的行为和行动），带来很多节约。此外，目前正在审议的修正规则第 75 条将加快司法程序，在法庭审理案件时寻求获得有关诉讼的保密记录。

14. 审判日程安排工作组从事的困难任务是确定哪一个案子由哪一个分庭听审，以确保案子在预审阶段就由预期将听审该诉讼的分庭负责，并尽量准确地确定有关审判的准备工作以及预期的审判时间的信息。在这方面，这些评估不再让当事方去决定，而是在预审法官的控制下。

15. 上诉分庭继续受益于修正规则，以期在维护被告的正当法律程序权利的同时，加快诉讼程序。修正规则和上诉法官的积极主动性使得上诉分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理的不服判决上诉案的数量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多，同时还加速了发出中间上诉裁定、预备上诉裁定和其他裁定。

16. 就司法和行政支助而言，法庭将继续采取旨在缩短审判过程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其中包括本两年期内正在试用的电子法庭系统，现在正顺利地运用于所有审判工作。由于实行互联网远程进入司法数据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使辩护律师能够从任何地点进入网络，因而有助于其案件的有效准备和办案。还继续通过以下办法提高效率：(a) 文件管理办公室通过避免重复提出翻译的要求，节省翻译资源；(b) 实行预审和审判辩护一次性付款的制度，迫使辩护律师组在审前拟订策略；(c) 辩护律师网促使案件的有关文件得到更有效的分发。

17. 为支助第二支柱的工作，法庭将继续大力促进把案件（涉及被指控犯有中低级战争罪的被告）和调查卷宗移交给国家法院，监测已经移交的案件的进展，并协助前南斯拉夫的检察和司法机构。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审理对于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迄今，移案法官组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分庭共移交了 10 名被告，向克罗地亚当局移交了两名被告，向塞尔维亚移交了一名被告，他们将在各国国内法院受审。可以争取移交的还有一个案件，但这取决于能否将其中一名在逃的被告缉拿归案。

18. 在检察官办公室内部，过渡小组继续监督在检察官办公室调查期间查明的其他被指控犯有较低级战争罪的被告的卷宗编写工作，以便把这些档案转交给前南斯拉夫各国的主管检察当局。在移交档案之后，检察官办公室还将继续提供必要的法律支助。就像目前通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一样，检察官办公室还将对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地区进行的此类审判保持监测。

19. 书记官处在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建立战争罪分庭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协调作用。书记官处设立的过渡协调委员会负责审议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所产生的实际问题，尤其是移交被告、辩护律师的过渡以及对证人的持续保护。

20. 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也在准备完成各自的任務，法庭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与其对口机构合作，讨论完成工作战略带来的共同问题。这三个机构将合作编写一本“最佳做法”手册，其中载有各国际战争罪法院所采取的效果最好和效率最高的做法和程序。

21. 回顾秘书长在关于留用工作人员和善后问题的报告(A/60/436)中促请大会注意各法庭在完成各自任务后将面临的善后问题，因为这些问题牵涉到法庭结束后的经费问题。秘书长在同一份报告中表示，他打算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的范畴内，提出具体提议和建议。因此，本报告载有有关若干预算经费的提议和建议，用来支付法庭关闭后的行政负债，即在后法庭时期向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与退休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有关的负债以及法庭档案和法学数据库的维护费用(见下文 D 节和 E 节)。

22. 有关档案和法学数据库问题，已对记录保存环境进行评估，以便：(a) 确保记录在法庭完成任务后符合保存和存档的必要标准以及(b) 为负责执行后法庭职能的实体今后因公使用以及一般的大众的使用提供支助。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将落实各个项目，以期支持两个国际法庭和秘书处在根据一贯标准拟订的办法的基础上制订和执行档案和记录管理战略，以便负责任地完成任务，建立符合善后和余留要求需要的保存和进入制度。下文第 89 至第 100 段载有 2008-2009 两年期执行这一战略所需资源数额和种类。

2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资源总额在重计费用前毛额为 339 439 600 美元(净额 310 952 100 美元)，与 2006-2007 的订正批款相比，实际资源增加毛额 12 865 700 美元，即 3.9% (净额 13 821 600 美元，即 4.7%)。如表 2 所示，各分庭所需经费增加(941 100 美元)；由于执行记录管理和档案战略而新增的所需经费(3 860 100 美元)；为离职后健康保险的累计负债提供资金以及向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33 700 000 美元)，但检察官办公室(9 237 200 美元)和书记官处(16 398 300 美元)项下的所需经费减少，抵消了部分增加的数额。

24. 就 2008-2009 两年期而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议保留 732 个临时员额，从目前核定的人员编制 990 个员额逐步减少 258 个员额，即减少 26% (107 个专业员额和 151 个一般事务员额)。

25. 根据预测的审判时间表，预计在 2008 年期间，审判活动的进度将保持 2007 年的水平。因此，提议 2008 年总数 990 个员额也与 2007 年一样保持不变。2009

年，258 个员额的职能将逐步停止，情况如下：(a) 该年第三季度内估计有 100 个员额，其中包括 34 个专业（3 个 P-5、8 个 P-4、19 个 P-3 和 4 个 P-2）、6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5 个安保事务；(b) 该年第四季度内估计有 158 个员额，其中包括 73 专业（4 个 P-5、15 个 P-4、31 个 P-3 和 23 个 P-2）、70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15 个安保事务。但是，为确保法庭灵活掌握加快或放慢各员额的逐步减少，如表 3 所示，提议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裁撤所有这些员额，但以一般临时人员费用提供经费。这将确保保持重要职能支持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前和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间进行的审判，但也使法庭能在完成阶段这一重要期间更密切地调整所需人员为审判工作服务。

26. 相反，随着审判工作的结束，工作量将转向上诉支助。在这一基础上，法庭提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分庭法律支助科进行内部改组，将审判支助的员额逐步调到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上诉支助。改组的其中一方面是将调查司并入起诉司，这样，调查人员、分析人员和其他支助人员都在一位检察员的领导下直接就具体的案件开展工作。不再需要设立调查司司长的员额，因而提议重新部署。办公室内部改组的第二大举措是将上诉科提升为上诉司，由 D-1 职等任司长，这就必须重新部署现有的调查司司长的 D-1 员额。2008-2009 两年期受审的被告人数的增加将对上诉案件的数量和复杂性产生影响，并带来广泛的额外工作。审判期间的中间上诉也将带来更多复杂的工作，尤其是多名被告并审的案件，因为这些案件引起复杂的新法律问题。有鉴于此，拟议在 2009 年内共将 37 个员额（3 个 P-5、7 个 P-4、16 个 P-3、4 个 P-2 专业和 7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从起诉司下属的审判科和审判支助股调到新升级的上诉司。

27. 此外，为加强原上诉科，还将加强分庭法律支助科。为了更好地反映各分庭庭长的管理和协调职责的增加，拟议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 P-5 员额升级为 D-1。在审判和上诉活动所处的这一重要阶段，这一升级是必要的，以提高各分庭的管理和协调水平。在上诉支助工作大量增加以及事实和法律问题变得更加复杂的时期，这一员额的升级将在协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分庭和上诉小组方面发挥政策和领导作用。

28. 如前述各段所示，2008-2009 两年期的所需资源总额还包括所有音像材料的编辑和数字化所涉的经费，其中包括检察官办公室的档案和行政记录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的累计负债和退休法官的养恤金。

29. 本报告所列的拟议预算经费按 2008-2009 年费率重计费用的结果为初步结果。与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有关的薪金是按照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在 2007

年的预计变动进行调整的。同样，在重新计算一般事务人员薪金时，所根据的是从预计通货膨胀率推算出的生活费的可能调整。2008-2009 年拟采用 2006 年的专业和一般事务员额实际平均出缺率。没有试图就有关货币对美元的走势作出预测。将在 2007 年 12 月，根据关于实际通货膨胀情况的最新数据、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在 2007 年的变动、薪金调查的结果、薪金支出情况和业务汇率在 2007 年的变化情况，重计拟议预算的费用。

30. 在本两年期内，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3 133 200 美元，将用于同支助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工作有关的各种活动。由于完成了若干项目，尤其是拘押规则项目证据股积压工作项目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调查项目，预算外资源的估计数额减少了 773 200 美元。

表 1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1. 各分庭	3.1	—
2. 检查官办公室	22.9	2.0
3. 书记官处	63.0	98.0
4. 记录管理和档案	1.1	—
5. 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负债以及向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	9.9	—
共计	100.0	100.0

表 2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单位：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构成部分	2004-2005 年 支出	2006-2007 年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8-2009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1. 各分庭	11 158.2	9 525.3	941.1	9.9	10 466.4	2 493.0	12 959.4
2. 检察官办公室	80 537.7	87 085.0	(9 237.2)	(10.6)	77 847.8	4 323.5	82 171.3
3. 书记官处	174 947.4	229 963.6	(16 398.3)	(7.1)	213 565.3	9 932.7	223 498.0
4. 记录管理和档案	—	—	3 860.1	—	3 860.1	125.5	3 985.6
5. 负债：法官的离职后健康 保险/养老金	—	—	33 700.0	—	33 700.0	—	33 700.0
支出共计(毛额)	266 643.3	326 573.9	12 865.7	3.9	339 439.6	16 874.7	356 314.3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6 013.0	29 178.1	(955.9)	(3.3)	28 222.2	909.7	29 131.9
其他收入	240.7	265.3	—	—	265.3	—	265.3
所需经费共计(净额)	230 389.6	297 130.5	13 821.6	4.7	310 952.1	15 965.0	326 917.1

(2) 预算外

	2004-2005 年支出	2006-2007 年估计数	2008-2009 年估计数
活动	5 631.5	3 906.4	3 133.2
共计	5 631.5	3 906.4	3 133.2
(1)和(2)共计	236 021.1	301 036.9	330 050.3

表 3
员额资源

职类	2006-2007 年 订正批款	2008 年 拟议数	拟议减少数 2009 年 1 月 1 日	预算外		共计	
				2006- 2007 年	2008- 2009 年	2006- 2007 年	2008- 2009 年
专业及以上							
USG	1	1	—	—	—	1	1
ASG	1	1	—	—	—	1	1
D-2	1	1	—	—	—	1	1
D-1	4	5	—	—	—	4	5
P-5	35	34	(7)	—	—	35	27
P-4/3	295	295	(73)	1	1	296	223
P-2/1	117	117	(27)	—	—	117	90
小计	454	454	(107)	1	1	455	348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11	11	—	—	—	11	11
其他职等	370	370	(131)	2	—	372	239
小计	381	381	(131)	2	—	383	250
其他							
警卫人员	155	155	(20)	—	—	155	135
小计	155	155	(20)	—	—	155	135
共计	990	990	(258)	3	1	993	733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A. 分庭

31. 各分庭由 9 名常设审判法官、9 名审案法官和 3 名后备法官组成，是国际法庭开展核心活动的司法机关，即确定被控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有罪还是无罪。各分庭将通过司法活动，继续确保所有被告得到无不当拖延的公平审判。

32. 上诉分庭由海牙的 7 名常设上诉法官组成，其中 5 名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供资，2 名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供资。

33. 各分庭 2008-2009 两年期的主要目标是继续利用 16 名常设法官和最多 12 名审案法官（其中包括 3 名后备法官）同时审理 7 宗案件，并尽速完成所有中间上

诉和不服判决上诉。为了到 2009 年下半年终结大多数审理工作，一审必须维持这种高强度的活动。在现阶段，161 名被起诉者中仅有 4 名被告依然在逃。各分庭在两年期内将继续充分利用其能力。

34. 在 2006 年至 2007 年上半年这一期间，法庭同时审理了 6 宗案件，涉及 24 名被告，并就这 6 宗案件做出了判决。此外还做出了 1 项认罪判决和 3 项蔑视法庭判决。在同一时期，法庭还审理了 23 宗判决后上诉案件，涉及 32 名被定罪者。就 13 个上诉案做出了最终判决，并做出了 2 项蔑视法庭上诉判决。第 7 宗案件从 2007 年年中开始审理。在 2007 年的剩余时间里，预期将继续同时审理 7 宗案件，涉及至少 26 名被告。预审活动将包括多达 4 宗案件，涉及 7 名被告。上诉活动将包括至少 10 宗不服判决上诉以及可能出现的许多中间上诉、移案上诉、蔑视法庭上诉和复审上诉。

35. 在 2008-2009 两年期间，预计各分庭将开展以下工作：14 宗审理（任何时候都有 7 宗审理同时进行）、7 个预审程序、43 个上诉前程序、43 宗对审判分庭最终判决或对第 11 条之二移案裁决的上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7 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6 宗；上诉分庭的法官和工作人员审理两个法庭的上诉案件），以及审理过程中提出的所有中间上诉。各分庭将继续组成移案法官组，审理可能出现的新移案申请，并履行与已移交前南斯拉夫国内法院的案件有关的持续义务。此外还需要审理可能出现的蔑视法庭案件和上诉。

36. 各分庭将继续审理在上一个两年期间就已开始的 5 宗多名被告案件，每宗案件涉及多达 7 名被告。出现这些涉及多名被告案件的原因是检察官制定一项政策，尽可能把有关联的起诉合并。在这些案件中，涉及 6 名或更多被告的案件将继续对各分庭的资源造成极大压力。同时审判几名被告除了在审判过程中产生更多动议以外，所产生的中间上诉也比涉及被告较少的案件多。多名被告办法所产生的额外工作被认为是必要的，因为这一办法与对每个被告进行单独审判相比，应该可以大幅度减少总体审判时间。例如一个明显的情况是，2004-2005 两年期期间任何时候的受审被告人数平均为 8 人，而在 2008 年期间，任何时候的受审被告平均人数预计将达到 23 人，而随着我们在 2009 年转而采用更多单一被告的审判方法，这一人数将会减少。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间，多名被告案件还将达到上诉阶段，这意味着 1 宗案件可能包括多达 8 个单独上诉，这与迄今为止的上诉案件相比，复杂程度大大增加。第一个如此复杂的上诉预计到 2008 年下半年出现。

37. 为了能够大量开展审判室活动，各分庭已经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三个审判室每天分两班运作，超出了正常工作时数。在现两年期间，各审判分庭还采取额外措施，利用任何空闲的审判室空间为所审理案件增设听证会。即使每年用来进行法院维护以及起草判决书和预审裁定书的两次简短休庭时间，现在也开放给希望在此期间增设听证会的分庭使用，以便加速完成所审理的案件。

38. 加快上诉和审理进度问题工作组为提高诉讼效率而提出的建议已经完全为法官采纳。2006-2007 两年期间采取的措施,即修正规则第 73 条之二(便于减少犯罪地点的数目)、增加规则第 92 条之三(授权审判分庭在某些情况下,考虑以书面陈述和证人录音的记录代替口头证词,作为被告行为和行动的证据)和规则第 92 条之四(允许在证人不出庭的情况下,使用书面陈述和证人录音的记录为证据,陈述被告的行为和行动),都带来了大量节约。

39. 另外也是根据加快审理进度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审理日程安排工作组承担了一项艰巨的任务,即确定哪些案子由哪一个审判分庭听审,以确保案子在预审阶段就由预期将听审该案的庭负责。国际法庭副院长担任审理日程安排工作组主席,他在执行这一任务过程中,定期同预审法官进行协商,以便尽量准确地确定审理工作是否已准备好,以及预期的审理时间多长。在这一方面,这些评估不再让当事方斟酌决定,而是由预审法官控制。另外一个好处是,审理日程安排工作组确保总是有一个或多个案子已经做好审理准备,以防有意外的事态发展需要对审理日程表进行修改,以一个案件代替另一个案件。审理日程安排工作组不断收到法官提供的预审和审理诉讼进度资料,因此能够就国际法庭所有审理工作的预期完成时间,提出相当准确的预测。目前的评估是,尽管法庭无法在 2008 年年底完成所有审理工作,但预计大多数案件将在 2009 年下半年完成。

40. 与审判分庭类似,上诉分庭也继续因《规则》的修正而获益,在加速诉讼程序的同时维护被告应享的程序权利。根据加快上诉进度问题工作组的报告通过的修正案,除其他外,导致提出上诉的时限缩短,重复上诉得以避免,并通过更多利用书面陈述以代替口头陈述,加快了上诉案件处理进度。此外,由于上诉预审法官在处理例行动议以及加速上诉前诉讼方面的作用扩大,保证了对不服判决上诉的案子尽早进行听审。总之,《规则》的修正和上诉法官积极主动采取行动,使上诉分庭在报告所述期间能够审理创纪录的不服判决上诉案,同时还加快做出中间上诉裁定、上诉前裁定和其他裁定。

41. 庭长办公室为法庭庭长行使职责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以及后勤和文秘支助。作为机构的首长,庭长是法庭的最高权威,负责全面执行法庭任务,并代表法庭出席法庭的上级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庭长对各代表团团长、会员国使馆馆长和秘书长也履行代表职能。

42. 庭长还依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9 条协调各分庭的工作,督管书记官处的活动,并行使《规约》和《规则》赋予的所有其他职能。这些职能可分为以下三类:

(a) 司法职能:依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2 款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法庭庭长是两个法庭上诉分庭的主审法官。庭长是唯一的权威,负责评估关于会员国未履行《规约》规定义务的报告,并酌情通知安全理事会;

(b) 内部职能：依据《规则》第 23 条之二，法庭庭长是协调委员会的主席，负责确保协调法庭三个机关的活动；

(c) 准司法职能：依据规则第 23 条，庭长是法庭庭长会议的主席，负责审议法庭运作中出现的所有主要事项。依据规则第 19 条 (A) 款，庭长还主持法庭的全体会议，法官在全体会议上通过和修订《规则》，决定各分庭和法庭的内部职能方面的事项，并决定或监督拘留条件。

43. 依据《规约》、《规则》和各项指示，法庭庭长有权最后复核涉及以下方面的事项：判决的执行，法律援助/辩护律师问题，《拘留规则》和《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等文书的适用。根据《规约》第 13 条之三，庭长还负责请求秘书长为审判分庭指派审案法官。

44. 在下一个两年期间，庭长办公室的一项首要任务是继续执行由法庭提出并经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2/21) 认可的完成工作战略。必须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保持协调，并在他们帮助下酌情增强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司法系统，以便促进完成战略的执行。

产出

45. 在两年期间将提供以下产出：

(a) 审判室活动：初次出庭、情况会商、审前会商、审判、上诉以及做出判决；

(b) 有关以下方面的裁定：复核及确认起诉书，逮捕令及其他授权令，各种审前动议、审判和上诉期间的动议，申请提供补充证据以及中间上诉和复核；

(c) 有关审判和上诉的根据案情的判决(上诉活动涵盖两个法庭)；

(d) 就审理和上诉阶段的蔑视法庭案件做出判决；

(e) 审查《程序和证据规则》、《程序指示》和《拘留规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修订《法庭规约》建议；

(f) 应审判分庭或检察官的要求，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国家不遵守法庭命令的报告；

(g) 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半年报告，请求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h) 就对整个法庭有重要意义的事项发布新闻稿；

(i) 特别活动：接待来访贵宾，通常为大使或外长级客人和国家元首；与会员国政府建立并保持高层接触，以便利和改善与法庭的合作；新法官宣誓就职；

(j) 非政府组织：请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就各分庭审议的具有普遍重要意义的问题提供法庭之友书状；

(k) 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庭长在大会发表年度讲话，参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法庭作用的会议，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并参加关于其他国际司法实体的讨论；

(l) 与高级代表办事处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官就有关移交案件问题进行联络。

表 4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单位: 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分摊的预算				
非员额	9 525.3	10 466.4	—	—
合计	9 525.3	10 466.4	—	—

46. 非员额资源金额为 10 466 400 美元，增加了 941 100 美元，将用于支付 26 名法官（包括 9 名常设审判法官、5 名常设上诉法官、9 名审案法官和 3 名后备法官）的薪酬、聘用顾问以及法官旅费等费用。资源增加主要是由于酬金项下所需资源增加，总金额为 892 600 美元，其主要原因是任命安全理事会第 1660(2006) 号决议核可的 3 名后备法官（2006-2007 年预算中没有为他们编列经费（1 020 200 美元）），其中一部分被 2009 年一审完成后审案法官离任所产生的所需费用减少额（127 600 美元）抵消。所需费用增加还由于法官共同费用项下的所需费用增加，总金额 50 100 美元，其主要原因是审案法官预计将进行轮换（90 700 美元），其中一部分被前任法官养恤金项下的所需费用减少额（40 600 美元）抵消。总增加额的一部分被顾问和法官旅费项下的所需费用减少额（分别为 1 400 美元和 200 美元）抵消。

47. 其余两名上诉法官的费用列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A/62/468）。

B. 检察官办公室

48.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有所增加，特点是继续致力于有效完成审判和上诉，以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应回顾，2004 年 12 月，检察官办公室发出最后一批起诉书，从而达到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一个里程碑。

49. 为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办公室重点将中低级被告案件移交前南斯拉夫。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第 11 条之二，推动向有关国家司法机关移交中低级被告案件和调查档案。截至编写报告时止，已经核准八个移交动议，涉及 13 名被告。迄今，移案法官组共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特别分庭移交了 10 名被告，向克罗地亚当局移交了 2 名被告，向塞尔维亚移交了 1 名被告，他们将在这些国家的国内法庭受审。检察官办公室还直接将七个调查档案转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检察官。

50.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为加快工作和提高效率采取了多项措施。为提高司法效率和加速审判，检察官办公室建议尽可能合并有关的起诉，进行超过 4 名被告的审判。因此，在本两年期开始的三项多名被告审判将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完成，这些审判涉及 19 名被告。由于合并了这些高级别案件，总体上大幅缩短了诉讼时间。

51.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根据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基于四大优先事项：(a) 完成其余审判和上诉；(b) 逮捕其余逃犯；(c) 进一步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并提供援助；(d) 法庭善后工作。

52. 办公室战略的第一优先是以当前审判和上诉为重点，包括多名被告案件。2008-2009 两年期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将全力以赴成功完成其余审判，并加速上诉工作的步伐。即将开审的 14 宗案件涉及 37 名被告。根据预计审判时间表，预期 2009 年底前完成一审。上诉将持续到 2010 年或 2011 年。根据以往经验，预期将会对每个一审裁判提出上诉。因此，预计将会有 21 项上诉，包括三宗多名被告案件，共涉及约 44 人。这些预测没有考虑到对逃犯的审判。截止编写本报告时止，仍有四名逃犯尚未缉拿归案。

53. 为了跟上各分庭的工作步伐和时间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办公室必须维持充足的资源。办公室需要维持足够数目的检察员，为审判和上诉提供支助，这些检察员由核心调查能力（包括研究员、分析员和研究员）提供协助，致力于完成审判和上诉。因此，根据法庭时间表预测，2008 年员额和非员额所需资源基本上与 2007 年持平。2009 年第三季度，工作人员和非员额项目所需资源将会减少。截至 2009 年，将会转向上诉工作，因此将会加强上诉科（拟议升为上诉司）人员编制，以完成其余上诉。

54. 如同前一个两年期，将根据检察官办公室工作计划分配办公室的员额和非员额资源。该工作计划列出了 2008 年和 2009 年将要审判的所有案件所需资源，并预测对所有案件进行适当的资源分配（律师、调查员、分析员和研究员），无论是预审、审判还是上诉案件。为加速这一审查工作，已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对案件进行分类，即：一级案件，涉及领导人的复杂案件，包括四名以上被告的案件；二级案件，涉及领导人和高级别被告；三级案件，包括所有其他情节严重的被告人。

55. 鉴于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采取措施，以缩短审判时间。考虑到司法程序的公平性，检察官办公室坚持采取措施提高司法效率。办公室还坚持向法庭规则委员会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由多名法官领导，负责拟订向法官全体会议提出的建议，该会议能够修正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

56. 为提高效率，有效支助审判和上诉工作，办公室将进行改组，包括合并调查司和起诉司。因此，调查员、分析员和其他支助人员将在一名检察员的领导下，直接就具体案件开展工作。调查司长一职已不再需要，这一员额将予以调动。此举表明现在的重点是起诉工作。调查人员仍将会发挥关键作用，可以直接协助法律人员办案。这项措施将提高内部工作效率，增加办公室工作成果。

57. 办公室改组还包括将过渡时期工作队、侦查队和外地办事处的活动并入检察官直属办公室，检察官在副检察官协助下直接进行监督。这项措施旨在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加强协调合作，包括跟踪逃犯、向这些国家移交案件并提供援助及能力建设。内部改组反映出办公室移交和跟踪工作的重要性，未来几年中这二项工作仍然是优先目标。

58. 办公室内部改组的第三项内容是加强上诉支助工作，具体做法是将上诉科升为上诉司，司长是 D-1 级。这需要调动现有的 D-1 级调查员额。2008-2009 两年期即将受审的被告人数量增加，这将对上诉案件的数量和复杂性产生影响，致使额外工作大量增加。审判期间提出的中间上诉也将使工作进一步复杂化，特别是对多名被告案件而言，因为这些案件将产生新的复杂法律问题。鉴此，建议 2009 年从起诉司审判科和审判支助股调动 37 个员额（3 个 P-5、7 个 P-4、16 个 P-3、4 个 P-2 及 7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到上诉部门。

59. 检察官办公室仍将积极设法逮捕所有其余逃犯。仍有四名逃犯逍遥法外。2008-2009 两年期期间，这一问题依然是检察官办公室的优先事项。检察官办公室加强了跟踪和逮捕其余逃犯方案。应指出，检察官办公室拟议所需经费没有考虑到与审判目前仍然在逃的四名逃犯有关的所需资源。这四名逃犯一旦被捕，就将在订正概算中对与他们有关的费用作出估计。检察官办公室的立场是应在海牙审判其余逃犯。法庭将于 2010 年完成审判和上诉，但即使 2010 年以后他们仍然在逃，也不得逃避国际司法的惩罚，必须由国际法庭、最好是同一法庭对他们进行审判。

60. 今后二年，检察官办公室战略的另一个优先事项是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国家司法检察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通过过渡时期工作队为移交被告案件和调查档案提供援助。在编写本报告时，法庭移案法官组已经批准九项动议，涉及 15 名被告。上诉分庭否决移交一名被告的动议，移案法官组因而批准一项起诉要求，

取消移交第二名被告的动议，因此共批准移交 13 名被告。有两个案件所涉 2 名被告已经认罪，另一个案件涉及 3 名被告，检察官撤回其动议。迄今为止，已将 10 名被告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特别分庭，2 名被告移交克罗地亚当局，1 名被告移交塞尔维亚。

61.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检察官过渡时期工作队将继续向该区域各国检察官移交调查材料，用于进一步调查。这些是所谓的二类案件，法庭在这类案件中未发起起诉书。此类调查档案总共移交了 7 个：3 个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 个移交克罗地亚，2 个移交塞尔维亚。办公室打算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更多调查档案，涉及约 32 人。

62. 移交案件和调查档案需要大量的工作，由办公室过渡时期工作队进行，在涉及具体档案材料的律师、检查官、调查人员和分析师的帮助下，工作队全时处理这些合作事宜。检察官办公室收集和整理现有证据，编写证据摘要，提供全面的法律分析和刑事分析，联系证人，处理保护证人问题和其他保密问题，如根据规则 70 提供保护的问题等。在移交档案期间和之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向地方当局提供援助，包括提供信息和文件；响应多项求援请求；回答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涉及移交的案件，而且涉及法庭处理的相关案件。检察官办公室还允许查询文件数据库，并作出正式的具体安排，确保可以查询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证据，包括进入办公室电子公布系统，该系统是一个电子数据库，载有检方收集的书面证据。

63. 根据关于移交案件的各项裁判，检察官办公室已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出多项安排，对这些审判进行监测。规则 11 之二规定，检察官办公室应监测移交案件的审判情况，并向分厅提出报告。监测机制是法庭移案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64. 检察官办公室同各分庭和书记官处一道，继续积极参与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办公室几乎每日与检察官和法庭联系，并将通过这种联系继续参加各种会议、培训班和其他专题讨论会。

65. 此外，随着完成工作日期临近，检察官办公室特别关注法庭工作的善后处理。应保留办公室的一些工作成果和工具。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将与书记官处和各分厅进行协调，在善后处理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表 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公平及时地调查和起诉犯有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确保达到安全理事会关于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由检察官办公室向前南斯拉夫的法庭移交起诉被告的刑事案件。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有效管理和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a) 本两年期完成的一审数目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实际：8 2006-2007 年估计数：8 2008-2009 年目标：12
(b) 逐渐向该区域国家司法机关移交起诉案件和调查档案	(b) (一) 依照规则 11 之二向该区域国家法院移交起诉案件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实际：3 个案件（4 名被告人） 2006-2007 年估计数：5 个案件（9 名被告人） 2008-2009 年目标：— (二) 向该区域地方检查官移交的调查档案和档案材料数目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实际：2 个档案（3 人） 2006-2007 年估计数：5 个档案（9 人） 2008-2009 年目标：11 个档案（35 人）
(c) 有效使用审判和上诉支助资源	(c) (一) 正在进行的审判数目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实际：同时 6 起 2006-2007 年估计数：同时 6 起 2008-2009 年目标：同时 7 起

(二) 本两年期就已完成实质程序提出上诉的被告人数量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实际: 9

2006-2007 年估计数: 11

2008-2009 年目标: 16

(d) 提高预审诉讼案件准备的程度

(d) (一) 预审诉讼案件数量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实际: 17

2006-2007 年估计数: 9

2008-2009 年目标: 7

(二) 未经延期按时完成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实际: 85%

2006-2007 年估计数: 85%

2008-2009 年目标: 100%

外部因素

66. 检察官办公室预期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 (a) 前南斯拉夫各国进行合作, 逮捕和向海牙移交被起诉人员, 并提供相关资料; (b) 前南斯拉夫国家司法部门正常行使职能, 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分庭, 以便移交案件并在国内审理; (c) 法律程序不会因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 如被告生病, 意外披露资料情况, 请求替换辩护律师, 请求复审已经审理的案件, 影响程序的其他动议以及证人能否核证证词并作证。

产出

67. 在本两年期间, 将提供下列产出:

(a) 调查产出: 证人证言、鉴定人证言、证人采访摘要、证人时间表、证人保护措施; 现场调查报告; 军事和平民政治机构和活动报告、逮捕逃犯情况报告载有与嫌疑犯和逃犯以及执行任务相关情报的报告; 收集证据; 通过电脑搜索收集证据, 用于编写与调查、审讯和上诉相关的文件并提出报告, 还根据不同规则为出示资料而进行电脑搜索, 并提出报告; 人口报告和地图; 援助请求; 对用波

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或塞维尔语书写的文件进行非正式翻译并提供英文摘要；按项目进行有限的掘尸工作；培训；

(b) 起诉产出：与起诉案件和上诉相关的归档工作，包括：经修订的起诉书、动议、对被告动议的答复、证人证言、审判开始时的发言摘要、审判结束时的发言摘要、判决摘要、就案情提出的上诉、中间上诉、认罪求情协议以及对法官或审判分庭命令的其他申请，包括申请传票、搜查令、拘留嫌疑犯和传递逮捕令；

(c) 与审判准备工作相关的产出：物证、证人证言概述、大量查找准备向被告出示的相关材料；培训课程，包括简介班、法律问题和宣传；关于国际法问题的法律意见；

(d) 资料管理产出：证据材料和信息来源指数，包括证人证言、录音带和录像带、根据规则 70 提交的情报资料及其他可以自由查阅的相关材料；保管、控制和存储根据保管链程序提交的材料，包括消除污染和保存；软件系统和修改计算机系统，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应用软件，包括电子发布系统、CaseMap 和制裁软件包；所有工作人员培训课程；

(e) 支助向前南斯拉夫各国移交案件：准备调查档案、审查和准备证据、分析案件档案、与国家起诉当局交流情况、交流专门技能和培训；

(f) 遗留资料问题：与书记官处和各分庭进行协调，编制将要保存并构成法庭部分遗留资料的档案和电子数据库；

(g) 管理产出：与法律实践相关的政策文件、指示和指导准则、年度报告、筹资建议、预算编制、关于各国合作活动的报告；新闻稿、演讲、发言和情况简报。

表 6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分摊的预算				
员额	60 160.3	48 626.0	325	195
非员额	16 498.8	19 376.5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10 425.9	9 845.3	—	—
小计	87 085.0	77 847.8	325	195
预算外资源	323.9	60.0	—	—
共计	87 408.9	77 907.8	325	195

表 7
所需员额

类别	2006-2007 年	2008 年	拟议减少	共计	
	订正批款	拟议批款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专业及专业以上					
副秘书长	1	1	—	1	1
D-2	1	1	—	1	1
D-1	2	2	—	2	2
P-5	18	18	(7)	18	11
P-4/3	138	138	(52)	138	86
P-2/1	38	38	(8)	38	30
小计	198	198	(67)	198	131
一般事务					
特等	1	1	—	1	1
其他职等	126	126	(63)	126	63
小计	127	127	(63)	127	64
共计	325	325	(130)	325	195

68.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资源分别为 48 626 000 美元和 9 845 300 美元，作为维持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 195 个员额的费用。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分别减少 11 534 300 美元和 580 600 美元，这是因如表 7 所示，拟议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裁撤 130 个员额，包括 67 个专业人员员额（7 个 P-5、22 个 P-4、30 个 P-3 和 8 个 P-2）以及 6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69. 根据现有评估并按照先前提交的预算，估计在 2008-2009 两年期间，一个一级案件将要求配置 11 名检察员（2 个 P-5、6 个 P-4 和 3 个 P-3）以及 5 名调查员（1 个 P-4、3 个 P-3 和 1 个 P-2）；一个二级案件要求配置 9 名检察员（1 个 P-5、5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 P-2）以及 4 名调查员（2 个 P-3 和 2 个 P-2）；一个三级案件要求配置 8 名检察员（1 个 P-5、4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 P-2）以及 3 名调查员（1 个 P-3 和 2 个 P-2）。

70. 法庭预计，2008 年期间审判活动的进度将大体维持 2007 年的水平不变，同时进行七项审判。据此提议 2008 年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编制维持 2007 年的编制不变。

71. 2009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法庭将继续审理七项一审案件。8 月将首次减少审判活动，预计届时正在审理的案件将从七项减为六项。预计将在 10 月底前完成

另一项审判。因此，截止 11 月 1 日，审判活动将为五项案件，其中三项定于 12 月底前结束，其余两项定于 2010 年年初完成。

72. 据此提议，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保留工作人员编制 195 名临时员额（131 名专业员额和 64 名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员额），并提议其余的 130 个员额逐步裁撤如下：(a) 该年第三季度估计将裁撤 65 个员额，包括 24 个专业人员（3 个 P-5、8 个 P-4、12 个 P-3 和 1 个 P-2）以及 4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b) 该年第四季度估计将裁撤 65 个员额，包括 43 个专业人员（4 个 P-5、14 个 P-4、18 个 P-3 和 7 个 P-2/1）以及 2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为确保检察官办公室能灵活加快或减缓裁撤个别员额的进度，提议如表 7 所述，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裁撤所有 130 个员额，但以一般临时人员费用提供其相关经费。这将能够维持重要职能，支助到 2009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举行的审判。

73. 非员额资源 19 376 500 美元，增加了 2 877 700 美元，这些资源用于一般临时人员费用（审前支助、文件索引、研究和分析）、加班费、在外地办事处任职的工作人员、在审前调查阶段协助调查员工作的鉴定人和顾问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调查员和检察官差旅费以及在检察官办公室进行日常培训的订约承办事务费用。经费的增加主要涉及一般临时人员费项下的增加（8 298 300 美元），这是由于需要为因上文第 25 和 72 段所述原因而拟议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裁撤的 130 个员额的职能提供最多为期 10 个月的经费。增加的所需经费由所有非员额项下所需经费包括一般临时人员项下现有经费的减少（5 420 600 美元）所抵消。这种经费的减少与预期到 2009 年年中审判活动的减少相符。

C. 书记官处

74. 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司法行政工作。该处由下列四个主要单位组成：书记官长办公室、司法支助司、书记官处法律和政策事项咨询科和行政司。出于预算目的，庭长办公室以及驻地审计员和调查员列于书记官处项下。

75. 2008–2009 两年期间，书记官处工作重点的中心仍然是实现三大目标：(a) 继续支助审判和上诉工作，以完成法庭的任务，尤其是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第二个里程碑完成各项一审审判；(b) 继续支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以及前南斯拉夫其他国家法院的战争罪行分庭的工作，其中涉及将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和档案材料移交给国家主管机构；(b) 编制法庭遗留资料，包括说明并维持法庭对它在其中开展工作的社会的影响和贡献，并履行在结束所有审判和上诉后要求履行的剩余职能。

76. 为了支助实现第一项目标，书记官处将继续支助和促进同时进行七项审判。尽管书记官处的能力已经达到了极限，但仍必须尽忠尽职，确保进行高效和公

正的审判。这依然是 2008-2009 两年期的优先任务，在此期间法庭将继续着重审理高级别被告人行为和多名被告人案件。鉴于法庭无法控制的因素，高效地进行诉讼的必要性更为必不可少，因为这些因素可影响结束案件的进度（例如因要求复审已审案件而导致诉讼推迟，意外泄漏资料，要求更换辩护律师，被告或律师患病，没有证人提供证词以及国家提供合作的程度等）。这些因素在审理多名被告人案件时更为明显，因为这种案件产生的动议和中间上诉会远远多于单一被告人案件。

77. 书记官处将继续支助落实各项旨在缩短审判时间和提高效率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电子法院系统，这种系统已经在 2006-2007 两年期间进行了试点试验，现在正在成功地适用于所有审判工作。落实通过因特网远程查阅司法数据库（包括查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的资料）已经使辩护律师可从任何地点查阅网络资料，从而协助高效率地准备和处理案件。此外还通过以下方面继续支助提高效率的工作：(a) 设立文件管理办公室，该办公室通过避免重复翻译要求，节省了翻译资源；(b) 采用预审和审讯阶段一次付清辩护律师费的制度，使辩护小组必须在审讯之前就制定战略；(c) 建立辩护律师网络，更有效地分发与案件有关的文件。

78. 2008-2009 两年期间，在一审审判中，有两起将同时由使用法语的审判分庭审理，第三起审判将是被告自我辩护的案件。这些因素将特别影响到会议和语文事务科的工作量。在后一个案件中必须确保被告获得进行辩护的适当设施和资源，从这个角度而言，这将对司法支助司提出独特的挑战。

79. 在支持第二个目标方面，书记官处发挥着中心协调作用，协助设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行分庭。书记官处设立的过渡协调委员会审议有关将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的可行性，特别是移交被告、辩护律师过渡及继续保护证人等方面的可行性。迄今已向战争罪行分庭移交了 10 名被告，并向克罗地亚当局移交了两名被告，由该国国内法庭审理。已将一名被告移交给塞尔维亚当局。

80. 书记官处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积极参与编写了大会第 61/241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关于为留用法庭工作人员发放奖金的全面提议。此外，书记官处还制定了最大限度留用工作人员的另一一些措施，其中包括在管理、人员发展、技术培训和职业辅导领域的培训活动，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已为此编列款项。

表 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目标：为法庭提供高效管理和服务，方法是按照《法庭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及分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为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并且有限度地为辩方提供司法管理、行政和法律支助。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及时执行根据商定的完成工作战略采取的正式行动	(a) 及时完成行动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实际百分比：95% 2006-2007 年估计百分比：95% 2008-2009 年目标：95%
(b) 提高公众对法庭活动的了解	(b) 查阅法庭网站的页数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实际页数：3 600 万页 2006-2007 年估计页数：6 000 万页 2008-2009 年目标：7 000 万页
(c) 更好地用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散发资料（在法庭程序中，法庭将这些语文视为一种语文）	(c) 减少从收到材料到分发材料所需的天数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实际天数：1 至 3 天 2006-2007 年估计天数：0 至 2 天 2008-2009 年目标：0 至 2 天
(d) 满足客户需要，周全和及时就法律和有关政策事项提供咨询	(d) (一) 谈判过的国际协议和提过咨询意见的合同数目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实际数目：105 2006-2007 年估计数目：110 2008-2009 年目标：110 (二) 提过咨询意见的行政事项和有关东道国《规约》及规则事项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实际数目：100 2006-2007 年估计数目：120 2008-2009 年目标：120

(e) 向法官提供有效的法律支助	(e) 及时做出的口头和书面裁定和判决数目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实际数目: 2 500
	2006-2007 年估计数目: 3 300
	2008-2009 年目标: 3 000
(f) 成功地遵守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	(f) 减少为保证公正审判而需要补充支付款项的案件数目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实际数目: 8
	2006-2007 年估计数目: 4
	2008-2009 年目标: 3
(g) 改善提供给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的司法支助服务	(g) 提高客户满意程度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实际: 90%
	2006-2007 年估计: 95%
	2008-2009 年目标: 95%
(h) 提高行政服务效用	(h) 接受各种行政服务的部门表示满意的程度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实际: 90%
	2006-2007 年估计: 95%
	2008-2009 年目标: 95%

外部因素

81. 书记官处可望在下列假设基础上实现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 (a) 前南斯拉夫各国在逮捕被起诉者并移交给海牙以及提供信息方面予以合作;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行分庭及前南斯拉夫其他国家的司法机关正常运转, 可以移交案件; 以及 (c) 诉讼程序不会因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 如被告生病、意外泄漏资料、请求更换辩护律师、请求复审已审案件、影响诉讼程序的其他动议以及是否有证人对陈述予以证明及提供证词。

产出

82.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受害人和证人科：把证人从家里安全地接到海牙；与各国联络获得出入境许可、旅行证件、审判前后保护的安全通行证协定和签证；为证人临时和永久性迁移提供支助服务；就审判期间证人的保护、安全住宿和运送事项与东道国政府进行联络；执行法庭关于补偿收入损失方面的政策；

(b) 辩护律师服务：向嫌疑犯或被告提供法律援助的机会；审查嫌疑犯或被告声称贫困的要求；执行关于辩护律师的指定和法律援助做法的指示；

(c) 法庭管理：执行有关确认、修改或撤回起诉书的程序，签发逮捕证，解决未执行逮捕的案件、被告出庭、还押候审和暂时释放以及录取证言的程序；组织排定审判和其他审讯，蔑视法庭案件，与法庭之友有关的程序，传唤证人和鉴定人，保存记录以及与赔偿受害者有关的归还财产的程序；与上诉、复审诉讼以及赦免和减刑有关的程序；

(d) 书记官处咨询科：就执行判决和证人迁移事宜的国际协议进行谈判；就法官和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同东道国联络；起草政策文件、指示和有关法律实践的准则；

(e) 拘留设施的管理：为在押人提供安全拘留设施；确保在下列方面遵守法庭的《拘留规则》和还押方案：个人和官方探访、安排运动时间、提供膳食、酌情检查来往电话和邮件；为东道国提供的拘留所警卫安排值班表；开展合作：(一) 与东道国当局合作，确保按照各项协定向法庭提供拘留设施；(二) 同监测拘留所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f) 出版物：出版《国际法庭年鉴》、法庭基本文件以及审判记录和裁定等；

(g) 分发电子、视听资料：(以电子格式)制作并在审判室内播放审判用物证，在法庭大楼公共场所延时播放法庭审判情况录像，用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实时向审判室公共大厅播放法庭审判实况；

(h) 小册子、活页小册、实况介绍：印发关于法庭活动的《每月公告》、通讯和情况介绍手册；

(i) 新闻稿：向地方、国家和国际新闻界分发有关审判活动的新闻稿；

(j) 图书馆服务：提供与法庭业务有关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律资料服务，供法官、工作人员和辩护律师使用；提供网上信息服务，协助工作人员、特别是法律官员和法官进行法律研究，更多地利用书目资料；

(k) 会议事务和语文支助：为所有庭审并在采访受害人和证人期间提供英文、法文以及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同声传译；为书记官处、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书面翻译；以英文和法文为法庭各次听审和法官全体会议编写记录；

(1) 行政支助：处理财务文件；编写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编写关于在法庭留用工作人员的奖金的报告；对分摊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进行预算控制和员额管理；起草对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的行政答复草稿；筛选空缺员额求职申请；执行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方案；为法官、工作人员、证人和其他人员安排旅行及发给机票和凭单；财产管理和库存控制；执行、操作及维护信息技术基础设施；采购货物和服务及订立合约；为所有重要人物、工作人员、来访者和在押者提供安全环境。

表 9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分摊预算				
员额	103 090.9	94 117.1	665	537
非员额	108 120.5	101 071.3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18 752.2	18 376.9	—	—
小计	229 963.6	213 565.3	665	537
预算外	3 582.5	3 073.2	3	1
共计	233 546.1	216 638.5	668	538

表 10

所需员额

类别	2006-2007 年 订正批款	2008 年 拟议批款	拟议减少 2009 年 1 月 1 日	预算外		共计	
				2006- 2007 年	2008- 2009 年	2006- 2007 年	2008- 2009 年
专业及专业以上							
助理秘书长	1	1	—			1	1
D-1	2	3	—			2	3
P-5	17	16	—			17	16
P-4/3	157	157	(21)	1	1	158	137
P-2/1	79	79	(19)			79	60
小计	256	256	(40)	1	1	257	217
一般事务							
特等	10	10	—	—	—	10	10
其他职等	244	244	(68)	2	—	246	176
小计	254	254	(68)	2	—	256	186

类别	2006-2007年 订正批款	2008年 拟议批款	拟议减少 2009年1月1日	预算外		共计	
				2006- 2007年	2008- 2009年	2006- 2007年	2008- 2009年
其他							
安保人员	155	155	(20)	—	—	155	135
小计	155	155	(20)	—	—	155	135
共计	665	665	(128)	3	1	668	538

83.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资源分别为 94 117 100 和 18 376 900 美元，用作维持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的 537 个员额费用。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分别减少 8 973 800 美元和 375 300 美元，这涉及表 10 所示的拟议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裁撤 128 个员额，包括 40 个专业人员员额（1 个 P-4、20 个 P-3 和 19 个 P-2），68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及 20 个安保人员。净减少资源因拟议将分庭法律支助科一个 P-5 员额改为分庭庭长 D-1 员额而部分抵消（35 100 美元）。

84. 拟议的书记官处司法和非司法单位所需员额与 2008-2009 两年期预期的审判活动和预测的工作量相符，这反映了在 2009 年 8 月底前同时审理的案件数将从七项减为六项，并在 2009 年 10 月底前从六项减为五项，在 2009 年 12 月底前审判中的案件再减至两项。据此，提议 2008 年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编制结构维持与 2007 年相同的水平，共计为 665 个员额。

85. 对于 2009 年，提议书记官处保留以下人员编制结构：537 个临时员额（216 个专业人员；186 个一般事务员额及有关职类员额以及 135 个安保事务员额），并提议其余 128 个员额的职能将逐步裁撤如下：(a) 该年第三季度，估计将裁撤 35 个员额，包括 10 个专业人员员额（7 个 P-5 和 3 个 P-2/1），20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5 个安保事务员额；(b) 该年第四季度，估计将裁撤 93 个员额，包括 30 个专业人员员额（1 个 P-5、13 个 P-3 和 16 个 P-2/1），48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15 个安保事务员额。为确保检察官办公室能灵活加快或减缓裁撤个别员额的进度，提议如表 10 所述，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裁撤所有这些员额，但通过一般临时人员费提供其相关费用。这将能够在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和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维持这些支助审判的重要职能。

86. 鉴于其职位责任重大以及所涉政策问题的复杂性，提议将高级法律干事员额从 P-5 改为 D-1 分庭庭长。分庭庭长将通过副书记官长直接向书记官长汇报工作。

87. 分庭庭长负有四大职责，将明显改变高级法庭干事的作用、职责和任务的复杂性，这些职责是：监督分庭所有工作人员；管理分庭；担任分庭首席法律顾问；以及确保开展机构协调和合作，尤其是上诉法庭的协调和合作。

88. 非员额所需资源项下减少的总费用（7 049 200 美元）是由于减少了下列项下的所需资源：工作人员差旅费（33 2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717 800 美元），辩护律师费（6 923 200 美元），用品和材料（531 800 美元），家具和设备（2 608 800 美元），以及房地改善（77 000 美元）。此种减少由以下因素部分抵消：(a) 增加一般临时人员项下的款项（3 146 800 美元），用以提供经费，使 128 个员额继续履行最多为期 10 个月的职能，由于上文第 25 和 85 段所述原因，拟议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裁撤所有这些员额；(b) 增加一般业务费用项下的所需经费（674 600 美元），这大部分是由于修订了 2008-2009 两年期租约条件而需租借房舍；以及(c) 增加赠款和捐款项下的所需经费（21 200 美元），这主要用于组织间全球安全。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89. 多年来，法庭以不同格式编纂了大量档案，包括电子、书面和视听记录。由于法庭记录和档案均属联合国记录和档案，法庭承诺确保按照联合国记录和档案管理政策、标准和最佳做法，管理、保存所有类别的记录和档案并提供查阅。

90. 由于预期法庭即将完成任务，迄今已在编制记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必须在法庭结束工作前，为剩余活动和遗留资料这两个目的建立和提供记录和档案。

91. 在剩余活动方面，必须继续提供机会，查阅为仍在进行的司法程序提供文件支助的有效记录。在法庭结束审判和上诉之后，其部分记录必须依然可供进行中的司法程序使用。审理法庭移交案件的国家当局也将要求查阅法庭的公开和保密记录。

92. 在遗留资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实施一些战略，以确保保存记录法庭工作的有效材料，并确保通过可经因特网查阅的档案数码文本，促进利益攸关者包括前南斯拉夫人民、历史学家和研究人员查阅这些材料。

93. 法庭记录和档案的性质可归属三个方面：行政、司法和实质性方面。关于这三类记录的大致政策如下：

(a) **行政记录**：这些记录支助行政职能，其中主要包括财政、人力资源和采购。这些记录主要是由记录管理系统（技术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书面文本记录。这些记录大部分不具有档案价值，最终将按照联合国记录保存时间表予以销毁。法庭将把这些记录移交设在纽约的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保管。

(b) **司法记录**：这些记录包括法院审讯记录誊本、动议、判决和其他法律记录。它们以书面、电子和视听文本保存。由于法律要求以及这些记录的历史性质，法庭的政策是保留所有这些记录。法庭将把这些记录纳入记录管理系统，作为法庭遗留档案的组成部分，并将视听记录数码化。

(c) **实质性记录**：这些记录具有档案价值，但不具有司法价值。它们包括高级官员履历、设立法官全体会议和规则委员会等机构的政策的记录誊本、某些外联记录、报告和研究等。这些记录以书面和电子文本保存。法庭将把这些记录纳入记录管理系统，作为法庭遗留档案的组成部分。

94. 由于这两个特别法庭的任务期限行将结束，档案显然将在遗留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法庭的代表与联合国总部的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于 2007 年 6 月在海牙举行会议，为两个法庭的档案和记录管理工作制定并执行一项共同、综合和协调的战略和项目计划。该战略特别概述了妥善保存每个法庭工作的证据以及制定和执行可公开记录的查阅标准。

95. 为了达到保存并使所有利益攸关者都能使用的要求，该档案战略要求有四个最高级别的内容。第一，鉴于这些记录的性质（即信息敏感度高，所涉档案数量大，储存这些档案的系统复杂，以及这些档案储存格式具有多样性），必须立即开始编写记录和档案工作，以供各利益攸关者保存和使用。第二，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定、要求并分配所需资源。第三，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以战略和业务框架的形式，制定并通过法庭的综合和共同办法。第四，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与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和法律事务厅共同制定一项立法框架，用以向管理机构就查阅问题提供指导。

96. 为了更好地支助法庭的档案职能，决定将法庭每个机关（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履行的与档案相关的职位合并为一个中央行政单位，负责监督档案战略执行情况和日常职能。按照这一战略，在 2008-2009 年期间，法庭将落实归档项目，其目的是：(a) 确保各项记录符合在完成任务规定后所要求的保存和归档标准，以及 (b) 支助受托负责法庭结束后各项职能的实体今后因公使用档案和一般公众使用档案。

97. 前南问题法庭需要经费，以将法庭记录和档案数据输入记录管理数据库（技术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以确保在法庭关闭后顺利转移书面、电子和视听记录。第二个需要资源的实质性工作领域涉及将法院记录优先类别数码化，以确保在法庭结束工作时，公众能有最大限度的机会使用信息。在法庭行将结束之时，与记录和档案有关的工作量将继续增加，资源对编写供今后转移、保存和使用的记录和档案至关重要。

98. 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法院程序视听记录是这两个法庭工作和判例的关键记录。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按照适当的技术标准保存这种视听档案，以方便公众使用，并确保这些材料长期有效。为确保长期保存和使用，最重要的是将两个法庭经编辑和未编辑版本的法院视听记录数码化，与完整的备份一起储存在一个系统中，并计划和实施一项数据迁移战略，用以在剩余机制存在期间和之后处理转用新版技术的需求，包括在今后研究和查阅数据库。这是一项重大项

目，因为每个法庭已有三万余小时的记录，而这一数量还将随法庭的继续运作而增加。

99. 数码化项目将保持所有审判室记录经编辑和未编辑版本的质量并提供查阅副本。这将需要一名视听数码储存顾问作出重要投入，制定一项重要的转换和储存方案，并开展制定和实施工作。

表 11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单位: 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分摊预算				
非员额	—	3 860.1	—	—
共计	—	3 860.1	—	—

100. 提议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拨出 3 860 100 美元的经费，用以执行各种归档活动。所需经费包括下述项下的新款项 (a) 一般临时人员，其任务是将数据和信息输入技术资源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管理数据库，以确保在法庭结束时顺利转移法庭的书面、电子和视听记录 (784 100 美元)；(b) 订约承办事务费用，用以支付与法庭视听记录数码化相关的费用 (3 000 000 美元)；(c) 顾问费用，顾问的任务是提供视听数码保存领域专门知识并支助实施档案战略框架和向技术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迁移 (50 700 美元)；(d) 差旅费，用于作为电信会议的补充而每六个月在两个法庭与档案记录管理科代表之间举行有关协调活动的会议 (25 300 美元)。

E. 离职后健康保险津贴以及支付法官和未亡配偶的养恤金负债情况

101.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 6.2 条规定，法庭通过联合国离职后健康保险方案向符合某些资格要求的雇员在退休后提供医疗和牙科保险。离职后健康保险方案提供的保健服务是退休工作人员社会保障的关键因素，因为其中许多人由于为联合国服务而无法受惠于会员国的国家社会保障计划。鉴于法庭行将结束，必须紧迫处理现行的现收现付的做法。此外，审计委员会重申，对法庭是否有能力承担支付服务终了津贴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债务表示关切。¹

102. 自从前南问题法庭作为临时机构成立以来，离职后健康保险津贴的负债一直在不断累积，依然未得到经费。这些负债现已得到正式承认，并按照大会第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和更正 (A/61/5/Add. 12 和 Corr. 1)，第二章，第 28 段。

60/255 号决议列入财务报表。但是没有为债务的任何部分拨出经费。鉴于预期法庭将在 2010 年年底结束活动，现在紧迫需要经费支付累积的负债。这将避免对经费的其他来源尤其是经常预算造成任何潜在负担。

103. 根据 2007 年 8 月由一名顾问精算师进行的结转精算估值，按 158 名可能参加离职后健康保险方案的人计算，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南问题法庭累积的未来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现值估计为 1 660 万美元。由于应在 2009 年开始逐年支付所需费用，在经济上审慎的做法将是在 2008 年拨出上述数额，计入最近按大会第 61/264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单一的特别账户，设立该账户的目的是记录离职后健康保险累积负债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情况。

104. 此外，法庭常任法官有权按关于两个法庭法官服务条件和补偿办法领取退休金。目前，法庭两年期预算已编列应付前法官的养恤金福利。但是，由于法庭行将结束，也由于一名顾问精算师为确定关于这一应享权利的累积负债而于 2007 年 8 月进行了这方面的精算研究，现行的做法将是不可行。根据对前南问题法庭法官养恤金计划的精算估值结果，法庭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养恤金未来福利负债现值估计为 17 050 633 美元，其中涉及 13 名前法官和 1 名养恤金受惠人以及 14 名现任法官。

表 12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单位: 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2006-2007 年	(重计费用前)		
分摊预算				
非员额	—	33 700.0	—	—
共计	—	33 700.0	—	—

105. 用于支付累积负债的所需经费为 33 700 000 美元，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津贴 16 600 000 美元以及支付法官和未亡配偶的养恤金 17 100 000 美元。

表 13

为执行监督机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综述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已经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60/591)	
委员会赞扬国际法庭利用了其他联合国实体所取得的经验，并相信它将会继续密切分析和监测其工作流程的分配情况以期进一步减少加班时间(第 14 段)。	由于持续监测工作流程分配情况并严格限制使用加班资源,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反映了加班所需资源减少。

委员会赞扬国际法庭采取了步骤，对它所需要的差旅费进行了监测，并相信在今后提出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将会进一步地节省经费（第 15 段）。

委员会欢迎对拘留方面可能会有额外需求提出一份透明的分析（第 17 段）。

委员会相信，应该对翻译的需求和方法进行审查，以期在确保最佳质量的情况下减少开支（第 18 段）。

审计委员会

(A/61/5/Add. 12 和 Corr. 1, 第二章)

委员会重申，对法庭是否有能力承担支付服务终了津贴和退休后津贴方面的债务表示关切（第 28 段）。

委员会注意到法庭为在 2010 年完成工作所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再次表示担心，依照法庭的工作速度，在 2010 年停止活动将不现实（第 35 段）。

委员会建议法庭尽快制定程序，改善收回工作人员应交回款额的工作（第 39 段）。

由于将在 2009 年完成审判工作，预计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工作人员差旅费和证人差旅费将低于上一个两年期。

在 2005 年 11 月审议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期间，委员会获悉正在与荷兰当局进行讨论，以期将单人牢房数目从 68 个增加到 84 个，以适应预期被拘留人数增加的情况。由于没有所涉费用的资料，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简要分册未编列所需追加经费，但有一项谅解：将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与增加单人牢房相关的增添数。2005 年 12 月确实搬到了有 84 个单人牢房的较高的监狱。至于 2008-2009 两年期，由于预计被拘留者人数将会减少，法庭建议将在监狱设施租借的单人牢房数从现有的 84 个减少到 64 个，生效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

法庭继续审查其翻译所需经费，以期最大限度利用其语文服务能力和减少费用，同时维持期待国际法庭能提供的高质标准。文件管理办公室通过避免重复翻译而大幅节省经费，该办公室的设立是法庭在这方面执行的提高效能措施的良好范例。依据这一趋势，法庭提议减少 2008-2009 年翻译临时助理人员和承包翻译项下的所需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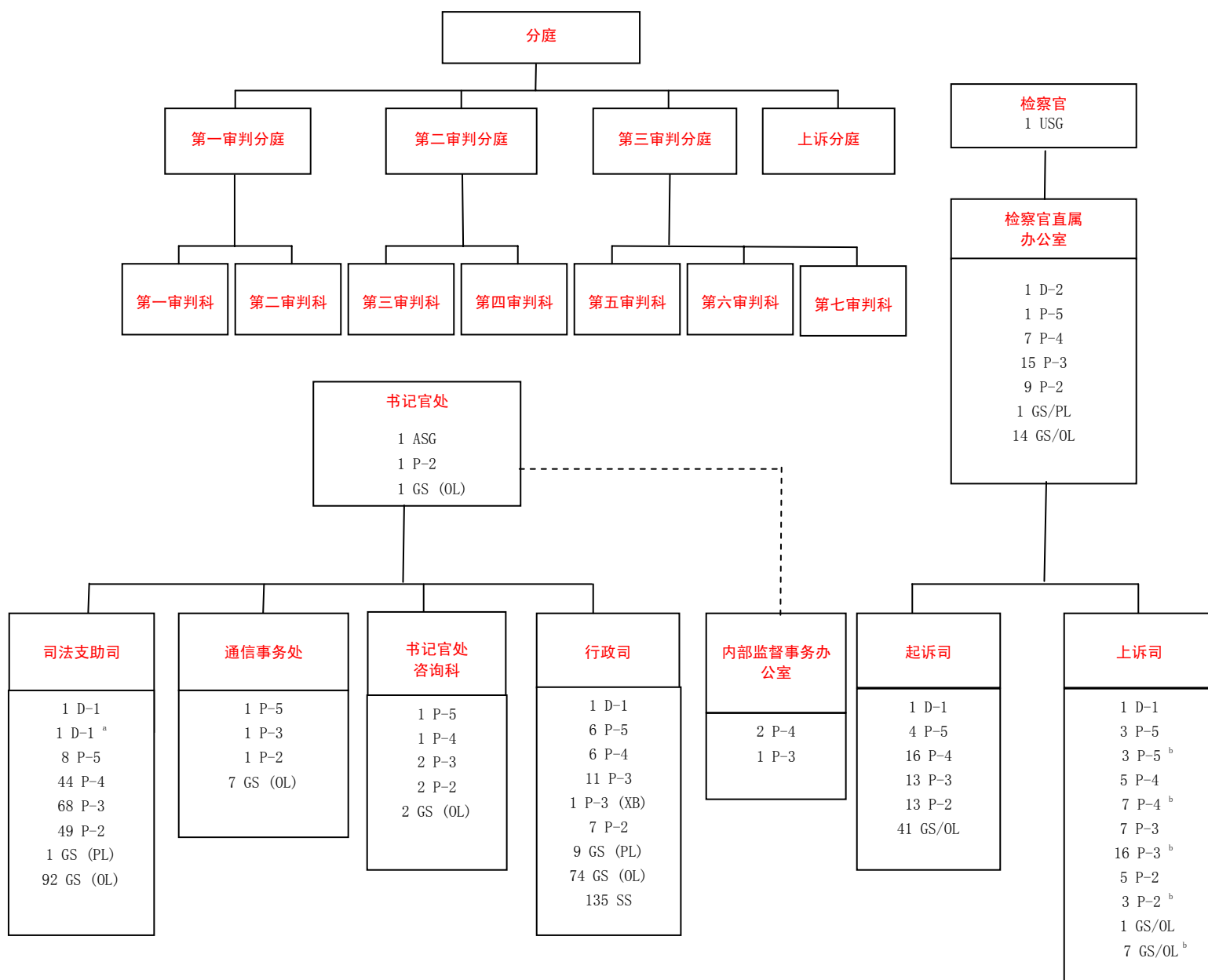
本报告第二.E 节提议为下列债务开列经费：为法庭工作人员提供离职后健康保险；向法庭前法官支付养恤金。

在预审和审判活动中取得的进展，可使法庭能对预期结束所有待审案件作出合理的预报。目前，这种评估表明，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结束大多数待审的一审案件。此外法庭估计，将在审判结束后两年内结束所有的上诉案。法庭将充分按照适当程序并尊重被告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继续努力采取提高工作效率的新措施。

在过去两年期间，法庭大幅改善了应收账款目，尤其是前雇员尚未交付的应收款。法庭审查了它的现行程序，并改善了它对即将离职的工作人员的最后薪金和薪酬支付的控制。

委员会建议法庭定期审查用以支付回国补助金的准备金，以防止高估用于支付费用的债务（第 42 段）。	与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述相反，成为委员会审计结果的主题不是编入预算的数额，而是离职回国补助金项下累积的实际数额。财务科和人力资源科已经积极审查所有预付款项，以确保应计离职回国补助金的正确性。
委员会建议法庭平等对待两种工作语文（第 47 段）。	法庭继续尽力确保在笔译和口译时妥善使用和平等对待两种工作语文。对于 2008-2009 两年期，已充分考虑到法语和英语翻译股的工作量，以制订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资源。
委员会建议法庭更经济地使用其（萨拉热窝）房地空间（第 52 段）。	2005 年 1 月，法庭将其房地的一翼归还给房舍管理委员会，从而减少了占用面积。虽然法庭现用的空间仍然（略微）超过实际需要空间，但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受害人和证人的业务活动使法庭无法与另一个租户共用一翼空间。虽然如此，但还应该指出，萨拉热窝联合国之家的经营成本被视为比该市其他地区适用租金的一半还低。此外，只有联合国之家被确认为符合最低运作安保标准。
法庭同意委员会重申的关于应特别努力征聘或晋升妇女的建议（第 54 段）。	女性与男性工作人员现行比率为 45 比 55。法庭将继续尽力征聘或晋升妇女。
法庭同意委员会关于应特别努力确保各国代表人数公平的建议（第 57 段）。	法庭定期监测地域分配情况，以确保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配置



简称: USG: 副秘书长; ASG: 助理秘书长; XB: 预算外; GS: 一般事务; PL: 特等; OL: 其他职等。

^a 改变员额职等。

^b 从起诉司调入。